# 政治文明:历史维度与发展逻辑

程竹汝　罗峰　余祖军　李淑华著

上海人民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 目　录

序 …… 王邦佐 团员

## 上编　政治文明的历史维度

第一章　政治文明的理论解读 …… 团员
一、文明的概念与结构 …… 团员
二、政治文明的概念与结构 …… 团员
三、政治文明的性质 …… 团员

第二章　政治文明的发生 …… 团员
一、政治文明与地理环境 …… 团员
二、政治文明与经济生活 …… 团员
三、政治文明与社会交往关系 …… 团员

第三章　“多姿多彩”的古代政治文明 …… 团员
一、政治“广场化”的希腊 …… 团员
二、“混合政体”的罗马 …… 团员
三、神权政治的中世纪 …… 团员
四、开放官僚治下的中华 …… 团员
五、古代政治文明比较中的共性与个性 …… 团员

目 录

第四章 “独领风骚”的近代政治文明…… 员园
一、价值基础:人权和人民主权 …… 员园
二、制度形态:代议制民主 …… 员园
三、演化逻辑:英法不同的路径 …… 员缘
四、交往与冲突:民族国家的形成与文明传播中的
癫狂和矛盾…… 员园
五、近代政治文明的意义与局限性…… 员苑

第五章 “相互对话”中的现代政治文明…… 员缘
一、全球化:现代政治文明的一个新背景 …… 员远
二、相互对话:全球化进程中政治文明的意蕴 …… 员愿
三、不同政治文明间的相互对话——以韩国模式
为例…… 员园

下编 中国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发展逻辑

第六章 历史遗产与政策选择…… 员缘
一、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历史前提…… 员缘
二、近年来中国政治的进步状态…… 员怨
三、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政策选择…… 圆愿

第七章 价值原则和基本特征…… 圆缘
一、“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与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
的关系…… 圆缘
二、价值原则:人民当家作主 …… 圆怨
三、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基本特征…… 圆远

第八章 制度:不断完善的人民代表大会制 …… 圆园

一、建设规范有效的公民授权制度…… 圆缘
二、结构优化 :加强人民代表大会的自身建设 …… 圆员
三、激活人大的监督制约机制…… 圆苑

第九章　方略 :全面推进中的依法治国 …… 圆愿
一、法治 :现代政治文明的一般形式 …… 圆愿
二、宪政 :法治发展的政治基础 …… 圆猿
三、观念更新 :法治发展的主观条件 …… 圆苑
四、行政法治的实现途径…… 圆员
五、构建司法公正的制度保障…… 圆愿

第十章　保证 :与时俱进的中国共产党 …… 猿苑
一、实现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向依法执政的
转换…… 猿愿
二、夯实党内民主的体制基础…… 猿远
三、加强中国共产党的社会整合功能…… 猿员

参考文献…… 猿猿
后记…… 猿远

# 序



今天,政治文明建设已经与我们长期坚持的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建设一起,被确定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面发展的三大战略目标。这反映了中国社会正在形成一个以强调各方面结构平衡为特征的新的发展观。

在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的全面进步中,我们对文明系统的认识以及国家发展战略中“文明”建设的定位经历了一个逐渐深化的过程。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采用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分法的提法,并提出了“两个文明建设”的发展战略。在此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两个文明一起抓”成为了现实政策的一个高度概括。二十年后,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又在“两个文明建设”的基础上提出了政治文明建设的纲领,在理论上接受了文明结构三分法的观点。刚刚完成的宪法第四次修正案又正式将“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的国家发展目标以根本法的形式确定了下来。至此,应该说我国已经确立了一个全面的和科学的国家发展战略。

政治文明一词,学术上早已有之。《中国大百科全书》政治学卷将其定义为“人们改造社会所获得政治成果的总和。一般表现为人们在一定的社会形态中关于民主、自由、平等、解放的实现程度。”就此来看,政治文明概念的特性大致有二:首先,它是一个历史概念,表明人们对自己以往政治生活和创造的肯定、自信,描述和概括的是历史上发生的对人们政治生活有意义的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一切形式和现象。因此,政治文明一词以往多在历史学和文化人类学中使用。其次,它又是一个规范概念,其中充满着各种政治价值和标准,表明着人们创造未来政治生活的目标和努力,描述和概括的是一定政治价值和标准的实现过程和人们对政治进步的不断追求。因此,在一个向上的社会中,政治文明的观念就必然会繁盛起来。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就主要是一个规范性的命题。政治文明概念的这两个特性,包含着有关政治文明研究的基本逻辑:既不能离开历史空谈政治价值,更不可忽略政治价值而完全拘泥于过往的历史。政治文明理应属于那种能够将历史和政治价值有机结合起来而不断有所创新和进步的社会。

有关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研究,应突出以下几方面的理论性质:首先,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研究应特别注重建设性。毫无疑义,政治文明理论研究之目的是要影响中国政治的实际进程,使其获得不断的进步。这意味着有关研究的出发点、研究重点和结论都必须具备建设性。为此,有关研究就不能够仅仅停留在为政治发展确定一系列的价值和标准层面,而重点应探讨中国政治进步的现实途径和方式,要能够真正揭示中国政治进步的一般规律。其次,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研究必须具有经验性。政治理论要对实践有用,就必须具备相应的经验性,即对政治现实和发展逻辑进行认真的客观分析,在此基础上所形成的认识应是有客观依据的、有先例的、有事实支撑的。一个国家政治的进步是有前提的,这个前提包括许多方面,比如直接影响政治文明进程的现实政治制度、政治文化,能够产生间接影响的他国的政治制度和发展模式等。搞清楚这个前提并在此基础上总结出政治发展的经验是理论研究的一大任务。因此,我同意本书作者对中国政治发展规律的一个一般看法:“中国传统政治文明及

政治现状、世界各国政治文明及共性成分与实践创新的结合是当代中国政治发展的主导性资源或一般规律。”第三，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研究应具有批判性。从学理上来说，没有批判就不可能有进步，对现实的批判通常是推动社会进步的理论前提，当然，并不是批判都必然会带来进步。就理论研究而言，虽然只有批判而缺乏建设性的意见是不可取的，但是缺少批判就不可能有正确的建设性意见。因此，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研究必须具有相应的批判性。大体说来，这种批判应包括：从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基本价值出发，对我国现行的政治体制、政治文化等进行的批判、对中国传统政治文明的批判、对西方政治文明的批判等。这种学理上的批判是我们不断充实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理论和实践政策的一个重要方面。

如果说上述从政治文明概念所引申出的研究逻辑是成立的话，那么，《政治文明：历史维度与发展逻辑》一书的研究思路就是值得肯定的。该书正是基于上述研究思路展开论述的。读者完全可以从全书的框架中看到这一点。本书是在我的提议和组织下完成的。我们之所以选择“历史维度与发展逻辑”这样一种理论视角，就是因为政治文明是一个贯通历史和现实的理论命题。我们的意图就在于从世界政治史的角度，客观认识我国正在进行的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的历史方位，以及由此而来的发展逻辑。将中国现时代的政治建设放在世界政治史的视野下，可能更有助于我们认识其中的特殊性和相关因素。这一视角以及由此而来的分析和描述架构构成了本书鲜明的特色。应该说，本书的逻辑结构和内容是严谨的，有着相当的学术含量。相信这样一种结构和内容读者自然会有所体会。本书的作者都是我的学生，其中程竹汝教授长期从事中国政治的研究，对中国政治颇有心得，其他几位是在读博士生。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的主要负责同志给予了很大的关注，多次向我问及此事并表示支持。这充分体现了他们对政治文明相关研究的高度重视。

出版界目前已经出版了一些有关政治文明的论著，但本书的角度、内容、风格有自身的特色。我相信，读者将会从中有所获益。

王邦佐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于湖南大学岳麓山住所

# 上　编

# 政治文明的历史维度

# 第一章　政治文明的理论解读

## 一、文明的概念与结构

### 文明：特定人群的生活方式

当塞缪尔·亨廷顿的著作《文明的冲突》在上个世纪末热销之时，大洋彼岸的另一位政治学家则发现，亨廷顿立论的整个“思想都是在‘文化冲突’的标签下出台的”[①] 这也就是说，亨氏混淆了文明与文化两个概念，或者说是将二者等同起来了。其实，概念的模糊性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是常见的事情，尤其像文明和文化这样的大概念就更是如此。

在学术史上，文明与文化是联系最为密切，内涵极具概括性的两个概念。但二者之间在内涵上一直缺少明确的边界，尽管经过了许多学者的努力，这种现状迄今仍没有明显改善。即使在以文明与文化为基本研究范畴的文化人类学中，情况也是如此。有的人类学家认为，文明与文化所涵盖的对象是相同的；而另一些学者则认为，文明是指文化发展中的进步方面。[②] 事实上，综观学者们对这两个词的用法，可以看出它们均具有广义、狭义二说，而越是在广义的意义上，它们的内涵就越是接近于一

① [德]哈拉尔德·米勒：《文明的共存》，郦红等译，新华出版社 [illegible] 年版，第 [illegible] 页。

② 参阅《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illegible] 年版，第 [illegible] 页。

致。广义的文化是指人类区别于一般动物，人类社会区别于自然界的独特的生存方式。它“是指整个人类环境中由人所创造的那些方面，既包括有形的也包括无形的”，① 其表现为人类创造的一切物质和精神产品的总和。这个意义的文化也就是文化人类学通常所讲的文明，比如汤因比（[illegible]）和享廷顿所讨论的文明。② 我们通常讲的中华文明、古希腊文明、两河流域文明、印度文明、伊斯兰文明、西方文明等也是在一意义上使用的。而在狭义的概念中，文明与文化则保持了一定的距离。前者是指社会或文化的进步的方面，是社会或文化呈现的一种性质或状态。这一意义上的文明标示着人类社会物质生活、政治生活、精神生活的不断发展和进步状态。业已成为我们奋斗目标的“三个文明——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就是在这一意义上定义的。而狭义的文化则是指“排除人类社会—历史生活中关于物质创造活动及其结果部分，专注于精神创造活动及其成果”。③ 包括文学、艺术、知识、信仰、道德、法律、习俗等。这一意义上的文化一般只与精神文明相关。

在词源上，汉语中文化的最初涵义是“文治与教化”的意思。“文”从纹理之义，包括“天文”与“人文”，日月星辰及其运行所呈现的纹理现象即自然规律曰“天文”，社会生活中人与人之间纵横交错的关系等纹理现象曰“人文”，而“化”是动词，意为“化成天下”。因此，文化就是指遵循天道规律，以“人文”教化天下。

① [美]克鲁克洪等：《文化与个人》，高佳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 [illegible] 年版，第 [illegible] 页。

② 在《历史研究》中，汤因比认为人类存在过 [illegible] 个或 [illegible] 个文明（如西方文明、东正教文明、伊朗文明、阿拉伯文明、印度文明、墨西哥文明等等）；而在《文明的冲突》中，享廷顿认为现代社会的文明大致有 [illegible] 个，即西方文明、中国文明、印度文明、日本文明、伊斯兰文明、东正教文明、拉美文明和非洲文明。

③ 张岱年等：《中国文化概论》，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illegible] 年版，第 [illegible] 页。

团团源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而在西方各民族的语言中，文化一词多来源于拉丁文 [illegible]，原为耕种、栽培、培育的意思，进一步引申为对人之性情的陶冶，品德之教养。就此而言，中西方关于文化的词义确有相通之处，都具有“以文教化”之义；但区别也是明显的，中国的“文化”以人文精神为基础，西方的 [illegible] 则是从物质生产活动出发，进而引申至人的精神领域。而这样的 [illegible] 又与中文“文明”一词的内涵大致相当。

在中国古籍中，早就有“天下文明”之说，又有后人对文明的解释：“经天纬地曰文，照临四方曰明”。意指人类社会基于物质和精神的创造而表现出来的开化和进步状态。在西方，“文明”一词来源于拉丁文 [illegible]，具有市民、教养之义，最初是指人的教养及聪慧、善良之德行，属于精神的范畴。这是文明一词的原始义。大致在十八世纪，文明一词在西方被用来表示整个人类不断向一个高级状态进步的过程，这个高级状态包括人的精神生活及决定和影响这种精神生活的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诸方面。此时，文明就不仅指人的精神状态，而且被引申为一定时代的、在社会诸方面物化了的精神。至此，文明的现代含义就基本形成了，它大体包含了三个基本的意思：原始义指人的教养、聪慧、德行；将人的这种能力和德行引申至人与自然的关系上，产生了文明的引申义之一即人对自然的认识和控制；引申至人与社会或群体的关系上，产生了引申义之二即社会规则、制度和秩序。文明作为一个描述社会进步状态的整体性概念包括了上述三方面的含义。近代以后，文明（[illegible]）一词在西方学界频繁出现且在多个意义上使用。[1] 但其基本含义就是指社会开化

① 请参阅《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illegible] 年版，第 [illegible] 页。

和进步的过程和状态。而这一基本义的文明又包括了动态和静态两个方面。在动态上，文明是指人类逐步摆脱蒙昧、愚钝、穷困、无序而进入开化、聪慧、富足、有序之境的历史发展过程；在静态上，文明是指人类所创造的物质、制度、精神成果积聚的状态。

比较文明与文化两个概念，我们会看到，无论是广义的还是狭义的文化都主要是一个实证性概念。因此，我们可以用文化理论中的各种概念比如主流文化、各种层次的亚文化包括越轨的、犯罪的文化等来描述和分析一个社会，而利用文明概念显然无法做到这一点。从普遍的用法上来看，广义的文明同样主要是一个实证性概念。但它的描述性和分析性则远没有文化概念那样强，或者说，它对一个社会的描述和分析仍然是通过文化概念进行的。无论是汤因比还是享廷顿，其对文明的理解都是整体性的，而对这种整体性内涵的描述和分析又都是通过文化概念来进行的。他们关于文明的分类充分体现了这一点。所以，享廷顿认为文化实际上是所有文明定义的共同主题，文明是一个最广泛的文化实体，是人类最高的文化归类和认同。① 然而，狭义的文明则主要是一个规范性概念，它的理论意义主要在于评价一个社会系统，从而规范和引导这个社会的发展。为此，学者们有关文明的探讨往往关注的是它的标准问题，即在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自我之间，怎样的安排才算得上是文明的；历史上文明的发展和现实中文明的状态应如何评价。而这样的理论诉求，其基本前提就是现实社会的进步。因此，在一个追求进步的社会，文明的理论和观念就一定会繁盛起来。

① ［美］享廷顿：《文明的冲突与世界秩序的重建》，周琪等译，新华出版社 [illegible] 年版，第 [illegible] 页。

文明的结构

所谓文明的结构指的是构成文明的系统要素以及这些要素之间的关系。在理论上,有关文明结构的观点都是以人类活动的性质或关系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社会结构为依据的。因此,由于人们对这一“依据”的理解不同,有关文明结构的分类和解释也就不同。

两分法的观点认为,人类的活动说到底无外乎两种性质的活动:物质生产活动和精神生产活动。于是,就像经验世界是由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构成一样,文明也是由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结构而成的。

三分法的观点认为,就人的活动所处的时空方位而言,无非涉及到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思维的关系。这是一种三位一体的以人为主体的关系。在这样一种现实关系的基础上,通过人的实践活动一个社会就会相应地形成经济结构、政治结构和社会意识结构。其中显而易见的是,在人与自然的交往关系中,由于人们的辛勤劳作和自然的无私奉献,使自然为我所用,产生出了经济结构和物质文明。同时,人只有在直接、间接地与他人交往中,才能形成与自然的现实关系,所以在人类创造物质文明的同时,必然要建立处理人际关系的规则、制度等,从而结成一定的政治生活方式,这就是所谓制度文明或政治文明。再者,也就在人与自然、人与他人的交往中,人还同时与社会意识交往,以确定自己对自然、对他人、对自我的认识和态度,这便培育出了个人的教养、德行和社会的意识结构,便是所谓精神文明。因此,文明是由物质文明、制度或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构成的。

四分法的观点认为,就人的活动所涉的要素来看,文明是由物质文明、制度文明、行为文明和精神文明结构而成的。物质文明是人的物质创造活动及其产品的总和,它是可感知的、有形

的。它以满足人类基本生存和不断提高的物质需要为目标，直接反映人类对自然界的认识、把握、利用和改造的程度，反映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制度文明是人类在全部的社会实践中形成的社会规范体系。人类文明的一个重要之处就在于：人的物质生产活动同时也是一种社会的活动。即人们在创造物质财富的同时，又创造了一个服务于他们自己且约束他们自己的社会环境，创造出了一系列处理个体与个体、个体与群体、群体与群体关系的准则，并努力将这些准则规范化为社会的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婚姻制度，建立国家、政党、各种团体组织等。制度文明直接反映了人们对社会的认识、把握和改造的程度，反映了个体与社会关系的进步状态。行为是人的活动最直接的体现。行为文明是指一个社会长期积淀之行为习惯（风尚习俗）以及个体行为遵从社会规范的程度。制度文明属于规范世界，而行为文明则属于现实世界。制度的目的无外乎约束人的行为，而人的行为则受制于多种因素，制度仅是其中之一。因此，规范世界与现实世界从来就存在着一定的距离。在制度文明之外还存在一个行为文明的问题。中国古语曰："五方之民皆有性也，不可推移""是以百里不同风，千里不同俗"。这些都是对人类行为习惯的确认。精神文明是人类精神创造活动及其成果的总和，是人类改造自然和社会等客观世界的同时，改造自身主观世界的积极成果，反映了人对自然、社会和自身的认识水平。

汤因比讲："文明乃是个整体，它们的局部彼此相依为命，而且都生产牵制作用……在这个整体里，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因素都保持着一种美好的平衡关系"。[①] 尽管人们对文明的结

① ［英］汤因比《历史研究》（下），曹未风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illegible] 年版，第 [illegible] 页。

构存在着不同的观点，但毫无疑义他们都是在整体上对其进行认识和分析的。因而在理论上，各种观点的区别和特征也仅具有相对的意义。比如，可能两分法的观点认为在他们的精神文明范畴中就已经包含了制度文明的全部内容，因为制度无非是思想的外壳；也可能三分法的观点认为行为文明不可能成为一个独立的结构，因为文明的行为一般是符合规范和制度的行为。其实，文明作为一个整体，其构成部分的划分肯定存在着多种方法。但是，必须指出的是，如果将理论上的、相对的结构划分过渡到国家的发展战略和现实政策上去，那这种划分对现实的影响就将是巨大的。因为与理论的相对划分不同，现实中各不同性质和领域的文明是不可替代的。比如，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虽然互为条件，但它们是绝不可相互代替。

在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社会的全面进步中，我们对文明结构的认识以及国家发展战略中“文明”建设的定位经历了一个逐渐深化的过程。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采用了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分法的提法，并提出了“两个文明建设”的发展战略。此后，“两个文明一起抓”成为了现实政策的一个高度概括。[illegible]年后，中共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又在“两个文明建设”的基础上提出了政治文明建设的纲领，接受了文明结构三分法的观点。那么，为什么在我们强调“两个文明”建设的时候，没有同时讲政治文明建设呢？原因恐怕主要是理论认识上的。

首先，长期以来，我们没有将关于文明结构的系统认识建立在社会结构科学划分的基础上。关于社会结构，马克思在著名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早就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

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① 这里，马克思对社会结构的划分已经表述得非常清楚了，即社会作为一个完整的系统，其在结构上可分为 经济结构、法律政治上层建筑、社会意识形式。这一观点实际上是为国际学术界所赞同和推崇的。在此基础上，我们也常规地将社会结构一般地分为经济、政治、文化三个部分。但是，问题在于我们没有将这样的科学划分与社会主义建设所取向的文明结构系统地、全面地联系起来。

其次，之所以没有将马克思关于社会结构划分的科学理论与我们关于文明结构的观念完全地联系起来，是因为我们对经济结构、法律政治上层建筑、社会意识形式三者之间的关系作了特定的理解。很显然，如果物质文明、精神文明都有其发生和依存的社会实体的话，那么，经济结构、社会意识形式与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对应性就很容易使人联想到政治上层建筑也有一个文明的问题。除非我们对政治上层建筑的属性作了某种特殊的理解。事实上，问题就正是这样发生的。一方面，马克思的社会结构理论，特别强调经济结构对其他两部分的基础作用，而对政治上层建筑与社会意识形式之间的关系没有充分展开论述；另一方面，列宁也有一个重要的思想 政治法律关系的本质是一种思想关系。因此，这两种理论背景结合起来，就使相当多的一部分人站在‘ 制度是思想的外壳 ’的理论立场上，将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这些上层建筑的内容在根本上看作是属于社会意识形式的东西。其实，无论就理论或者实践来看，在我们所强调的精神文明建设中，都始终无法涵盖政治上层建筑的主体内容，当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圆卷，人民出版社 员怨怨员年版，第 愿员页。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